

114 年第 2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

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

一、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注意事項

1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8 日-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。
2. 考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26-28 日(依類科分梯次舉行)。
3. 延修生網路報名後，自行向考選部送繳報名文件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【集體報名者，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，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】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進入報名。
網址 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>
2.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 - (1)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。
 -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欄位正確勾填、貼妥有效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(須為有效卡號且清晰完整)及簽名。
3.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請送至註冊組，將統一送至考選部。
4.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4.04.08~114.04.17 下午 5 時止 <u>務必於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14.04.08~114.04.17 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。2. <u>列印報名履歷表(親簽)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親簽)。</u>3. 報名履歷表：因考選部系統更新，報名履歷表將由系統帶入身分證件及照片，毋須再黏貼身分證及照片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身分證件及照片上傳格式請依考選部規定。(2) 若報名資料有誤，請於 24 小時內至考選部系統更新，並重新下載、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；逾 24 小時，請於報名資料以紅筆更正並簽名。4.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黏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親簽)。5.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。
114.04.25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，並繳送報名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14.04.17~114.04.22 <u>班代彙整以下資料，送至註冊組</u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報名履歷表。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(3) 需造字者，附上造字申請書。2.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<u>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且勿使用釘書針。</u>3.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，請於上班時間統一送至<u>信義校區</u>註冊組。

三、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，再進行報名作業，考區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。
2. 選填資料

欄位	點選項目	備註說明
應試學位	學士	
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學歷學校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所系科代碼	科系名稱須與學生證上相符。	
畢肄業	畢業	畢業年月：114 年 6 月
在校生學號	請務必填寫正確	
通訊地址	<u>114 年 10 月底前</u> 不會變更之地址	考選部寄發入場證、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與考試及格證書使用

3. 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，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，如未申辦者，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4. 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**114.07.01 前**之未畢業者，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，考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，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，依下列方式補繳至考選部。
 - (1) 補件方式：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、傳真至 02-22360235 或掃描至考選部承辦人電子信箱(000506@mail.moex.gov.tw)，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，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(勿繳正本，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。
 - (2)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四、校內統籌承辦單位：註冊組

張廷筠組長(分機：2118)

姜欣妤小姐(分機：2116)：護理師

施雅玲小姐(分機：2110)：牙體技術師

許湘翎小姐(分機：2111)：營養師

陳飛飛小姐(分機：2113)：公共衛生師

報名履歷表樣本

114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4年專技高考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名履歷表

系統套印資料，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，尤其是藍色框選處

按前次點名紀錄				
列考「○」	1	2	3	4
缺考「X」	5	6		

臺北考區		應屆畢業班學號： B210110000		
類科編號	107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應考類科		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
聯絡行動電話		公	宅	E-mail
通訊地址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考輔助措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歷報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				
應考資格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所、系、科(請填全銜)		授予學位
	臺北醫學大學	學系名稱(不含校名)		學士
	修業類別(外國學歷)	是否畢業	畢業年月	入學年月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14年6月	110年9月
其他應試條款	無需填寫 學系名稱、實際入學年月，請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			

系統自動帶入身分證
(正面)

系統自動帶入身分證
(背面)

繳驗證件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	系統自動帶入照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(影本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本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，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有疑義，提請覆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條件准予應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實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學分證明 (已於 月 日補驗) 查驗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，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。	初 審 覆 審	
報名序號	座號		

本人確實詳細閱讀「應考須知」，簽名：**李大明**

※應由應考人親簽，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。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

系統套印資料，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，尤其是藍色框選處

114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4年專技高考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

需自行勾選及簽章如下：

考區	臺北	姓名	
類科名稱	牙體技術師		身分證統一編號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：

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
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先行繳驗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並黏貼於本表)
-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
-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
- 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 請填入日期(證明書由學系核發)
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
- 其他(請註明)

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-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
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
- 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-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
- 其他(請註明)

三、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4年5月9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**李大明** (簽章) 114年4月12日
依實際簽核日期填寫

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
（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）

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
（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）
（須為有效卡號且清晰完整）

報名序號